

#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。公司原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，具有可操作性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

鉴于公司在 2009 年度处于破产重整的特殊性，公司资产及人员已全部进行了处理和安置，公司原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部分失去了执行的基础和价值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现状。

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0 年 3 月 10 日